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桂新冠防指办〔2020〕10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公务活动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现将《公务活动科学戴口罩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2020年7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公务活动科学戴口罩指引

为指导我区参加公务活动人员科学戴口罩，特制定本指引。

一、无需戴口罩的情形

（一）会议培训。

1. 各级党政机关召开的会议培训，如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以及党委、政府和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各种培训，已做好人员健康监测。

2. 会议室确保有效通风换气，保持人员 1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

（二）视察调研。

1. 户外、公园、街道、小区、农田、果园，建筑、道路工地等，保持人员 1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

2. 办公场所及厂房车间，能确保有效通风换气，保持人员 1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

（三）会见接见。

会场确保有效通风换气，保持人员 1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

二、需要戴口罩的情形

（一）会议培训。

通风不良，无法保持人员 1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

（二）视察调研。

1. 人员密集，无法保持人员 1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

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飞机、火车、轮船等。

3. 公共场所，包括剧场、影剧院、地下或相对封闭购物场所、游艺厅和网吧，以及乘坐厢式电梯等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

4. 重点场所，包括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监狱和精神卫生机构、边境口岸、托幼机构，以及大中专院校教室、宿舍。

（三）会见接见。

1. 通风不良，无法保持人员 1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

2. 会见接见 14 天内有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熟悉彼此健康状况。

三、注意事项

（一）公务活动主办方是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参照国家和本指引相关要求，统一明确规定是否戴口罩。

（二）参加公务活动的人员应当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以便在需要戴口罩的情形下使用。

（三）14 天内有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聚集性公务活动。如确需参加的，应报活动主办方同意，并加强体温检测和个人防护，全程科学戴口罩。如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应立即到定点收治医院诊治。

抄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7月11日印发

